

傳真及郵遞

檔案編號：三十／四／一八八二號

日期：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立法會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黃宏發議員：

《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

本局經研究《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下稱規則）後，現特函提出以下意見：

《規則》第 5 條（4）項，要求「署長在接獲選舉呈請書副本後，須盡早將該副本在於顧及本條例附表 1、2 或 3 為有關鄉村指明的鄉事委員會後屬適當的民政事務處的告示板上展示。」

本局認為，由於有關呈請的結果或會對鄉事委員會及有關鄉村造成影響，因此，本局要求在《規則》第 5 條（4）項原文後加上「署長亦必須將選舉呈請書副本盡快送達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及村公所，鄉事委員會及村公所接獲有關副本後，必須將之張貼在顯眼處。假如有關鄉村沒有村公所，則署長應安排將選舉呈請書副本張貼在鄉村告示板上顯眼處。」

專此奉達，敬請 察辦。

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

副主席：林偉強

彭鏗然

（秘書處代行）

副本分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